

# 乌尔禾收费站监控电视墙和雨棚信号灯维修合同

甲方：奎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奎屯易拓计算机维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总则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附件执行即：

（1）本合同书；

（2）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关于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清单、技术要求等；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为准。

## 第二条、标的物及合同价款

1、本项目总造价为：9600 元(玖仟陆佰元整)。

2、整个项目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项目除外）。



3、工程项目相关费用详见清单。

| 序号             | 维修项目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维修监控电视墙 | 大华   | 4  | 台  | 1200 | 4800 |            |
| 2              | 维修雨棚信号灯 | 金晓   | 1  | 套  | 2800 | 2800 | 05 道控制板损坏  |
| 3              | 高空作业车租赁 | 15 米 | 1  | 辆  | 2000 | 2000 | 一天         |
|                | 合计      |      |    |    |      | 9600 | 含税、运费、安装调试 |
| 总价大写（元）：玖仟陆佰元整 |         |      |    |    |      |      |            |

4、维护地点：G217 线乌尔禾收费站。

5、上述单价包括材料的出厂价、场外运输损耗、第三方试验检测费、产品保险费、供应过程的安全费、各种税费、利润等项费用。该单价包括本合同明示和隐含的全部工作内容、责任、义务和风险。

**第三条、搬迁安装及完工验收**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工期五天（以合同签订日开始计算），五天内必须完成维护保养（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3、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4、乙方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工程师须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待甲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后方可组织验收。

6、项目完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第四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主要设备保修期为壹年，自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设备发生故障，若非因甲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施工。

2、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设备提供优惠的有偿技术维护，甲方要求乙方修理的，参考本合同设备清单中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维修费用。

3、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扩容不在保修之列，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仅收取维修成本费。以下情况不属



保修范围：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如：线路、零件）后造成损坏；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

## 第五条、结算和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完毕，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9600 元(玖仟陆佰元整)。

3、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并保证该发票的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安装施工方案，在收到后的两日内完成。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2、委派乌尔禾收费站赵豪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3、在乙方供货后，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

4、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





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4、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住户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5、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减收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费用，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条款履行义务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就其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七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回函，不答复视为认可。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条款明示或者隐含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奎屯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